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1-00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1年5月20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熄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9张,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银行融资计划》。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2011年度向相关银行办理各项融资业务,在2011年度银行借款实际余额控制在人民币3亿元以内,该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2,033,622.3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期预先投入金额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并公告后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为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增加天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6,500.00万元用于增加天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6月24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700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说明:议案1至议案5、议案7至议案10、议案12、议案15、议案17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1-00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2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1年5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2,033,622.3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期预先投入金额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并公告后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1-00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截止2011年4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39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51,60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43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02号《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2,033,622.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截止2011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2,033,622.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明细项目	拟投入募投资金	已投入自有资金
1	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	天津项目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6,011,000.00	26,862,110.00
			固定资产		48,854,110.98
			流动资产	39,989,000.00	27,275,969.72
	合　计			195,000,000.00	102,992,190.70
2	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	南通项目	固定资产	65,392,900.00	9,041,431.60
			流动资产	17,640,100.00	0
	合　计			83,033,000.00	9,041,431.60
总　计				278,033,000.00	112,033,622.30

二、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2,033,622.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转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会计师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02号《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2,033,622.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监事会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置换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2,033,622.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通达动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通达动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达动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对通达动力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02号《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6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60.8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357.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验证,并于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43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计划

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27,357.50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3,00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1,500.00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1,500.00万元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安支行:1,00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1,000.00万元

按照目前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85%计算,公司本次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半年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34.00万元。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既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同时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宜发表意见认为:①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②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③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④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8,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8,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4、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平安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通达动力本次拟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通达动力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1-00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6月24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傅丰礼、张晓荣、贺小勇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由独董代表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工作报告》。

7、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8、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9、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4、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5、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17、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8、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9、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7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1日、22日 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邮政编码:226352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6352

联系人:张巍

电话:0513-86213861、15051267538、0513-86213757

传真:0513-8621396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工作报告》			
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1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1-00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天津项目)"的建设。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近期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为募集资金19,5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增加天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6,500.00万元用于增加天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

一、增资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认购天津公司的增资,即,以现金一次性出资人民币19,5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增加天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6,500.00万元用于增加天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后天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万	100%	9,800万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公司仍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增资的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8年7月3日

2、注册号:120111000029655

3、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西青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11号

5、法定代表人:姜熄峰

6、经营范围: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铁芯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电动机、纺织印染机械、电气控制设备、电动工具制造、电机配件、冲压件、水产机械加工;技术切削加工;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天津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津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7,906.92万元,负债总额1,36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41.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27%。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63.18万元,实现净利润-233.52万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天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369.16万元,负债总额4,827.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41.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47%。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95.22万元,实现净利润-0.27万元。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天津项目)"尚在建设中。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处于建设中,现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此次增资有利于落实项目的建设,同时也为完善天津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保证天津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创造条件。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后续相关事宜授权委托天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平先生办理。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对外投资金额19,5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项议案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6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8日-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下午3:00至2011年6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城A区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平安信托对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设立信托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国中置业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1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6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6月9日上午8:30-11: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城A区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平安信托对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设立信托计划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国中置业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